

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

派商震爲津沽保安司令。此令。

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，請任命謝蔚雲、晏名材、蔣瑞清、宗樹衡、趙永善、韓增棟、戴恩
湛、鍾迺彤、沐紹英、劉一華、魯宗光、何士雄、李正誼、樸孝三、胡晉生、劉星門、徐幼
常、王雲臺、張紹勛、李牧良、李繼岳、匡泉美、歐陽紀益、成松六、胡克一、吳垂昆、張萬
一、李增、熊新民、賈淑誼、陳玉田、南玉樑、劉泌懷、韓聞韶、王煥武、陳玉祥、翟連運、
張新書、史之佚、任同堂、翟景、王樹珍、蔣保臣、楊冲漢、朱嶽、羅子彬、袁瓊、李緯坤、
韓傑、張韜、王競先、徐可田、王俊臣、薛廣、龍靜淵、唐連、屈化平、劉則名、孫樹倫、鄧
開霖、吳智、蕭樹瑤、張澤民、溫華士、謝育民、于另加、何衡漳、游靜波、葉迪、雷漢池、
林映東、李萬斌、張培甫、魏汝謀、曾騰、尙望、錢學河、沈漢光、謝震寰、黃惕齋、劉賢、
高侷羣、何斑、安毅民、黃樹中、金壽珂、王厚庠、王日朗、章喜庭、趙成才、陳祖康、嚴壽
亭、周建武、陳飛鳴、楊國華、董文敏、方知行、黃行健、王競戎、王思靜、鄂城義、胡渠
文、周繼濂、陳昂、劉柏炎、蔣國清、宋安、張嶽、李芝、徐枕瑤、鄧復、李奇亨、屈鎮華、
沈向奎、謝政、陳志大、胡皓魂、姚村、吳光朝、黃煜、伍萬春、周溫良、李井化、曹質清、
許繼周、歐陽鈞、陳鳴、熊宗繼、蔡蕩夷、龍章鐸、文立藪、雷濟時、滕兆霖、徐惠中、譙
湛、劉澤鼎、敖建疇、李和、李翔雲、葉蔭森、胡鎮隨、熊聯、郝國選、杜漸、向鳳武、唐
德、張立人、劉萬俊、劉偉民、吳紹文等一百五十員爲陸軍步兵少校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1773-1

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，請任命張之因為陸軍第十七師副官處處長，李應辰為陸軍第十七師步兵第五十一旅參謀，成子慎為陸軍第十七師參謀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主 席 林 森
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

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

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，據外交部呈稱，外交部科長吳弼另候任用，外交部秘書錢存典另有任用，均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，據外交部呈稱，駐溫哥華領館領事雷炳揚、駐英使館三等秘書邱祖銘、駐仁川領館隨習領事周禮恪另有任用，駐巴黎總領館領事張光、駐朝鮮總領館副領事季達、駐巴黎總領館副領事龔鉞、駐台北總領館副領事袁家達、駐元山副領館副領事楊佑、駐夏灣拿總領館隨習領事王顯庭另候任用，駐順拏臘領館領事彭堯祥呈請辭職，均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主 席 林 森
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
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

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

特派洪陸東為司法官臨時考試典試委員長。此令。
派饒炎、沈士遠、潘恩培、陳福民、楊鵬、何崇善為司法官臨時考試典試委員。此令。

主 席 林 森
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